

# 小新國小 110 學年新生登記通知

歡迎在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 日 (含 9 月 1 日) 出生的小朋友至小  
新國小進行入學登記!凡設籍在本校基本學區 (小新里、蓮潭里) 及共同學區 (大營  
里 12 鄰) 的學童家長,請您於以下時間到本校 (小新里 97 之 3 號前庭) 完成登  
記: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8:00~16:00 至 3 月 27 日(星期六) 8:00~12:00**

另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6 點規定:「就讀總量管  
制學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該校學區內,……。前項所稱全戶,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請於登記時攜帶以下資料到本校

(請依規範提供完整資料以利審查,以免影響入學順位):

自行 檢核欄	登記入學必備文件	備註
	入學通知單	由區公所寄發
	最新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務必列出詳細記事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之一即可	①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 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②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公證單位」是指法 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 ③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④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 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 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如需寄回請自備  
回郵信封。

※如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僅有設籍證明,排序將列入共同學區資格後。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請先行填妥)。

## 補充事項:

- ①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3 月 29 日 8-12 點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 ②本校將於 110 年 4 月 8 日(四)上午 9 點,於學校網頁(<http://www.ssees.tn.edu.tw/>)及  
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若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由本校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  
長意願轉介至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必再遷戶口)就讀。
- ③有關登記疑問請洽 5837019\*101 或 111 (小新國小教務處黃主任或註冊組長陳老  
師)。
- ④請家長於入學前攜帶幼童完成下列疫苗接種:(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第二劑 (2)日本腦炎疫苗(JE)第四劑 (3)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  
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一劑,前述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  
位)接種。⑤請家長於 9 月開學後將「兒童健康手冊」內完整的「預防接種時程及  
紀錄表」影本繳交級任老師,若有預防注射相關疑問請洽詢當地衛生所或撥預防  
注射專線:5837035 諮詢。

歡迎您與貴子弟加入小新國小!

##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236241 號函核定

-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三名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等七人組成，專責處理新生入學事宜。
-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6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174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善化區(小新里、蓮潭里)  
 二、共同學區：新市區大營里 12 鄰(新市國小、大社國小)
-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順位	有兄弟就讀本校之學區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如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僅有設籍證明，排序將列入第五順位後。

※【備註】應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補充說明：「公證單位」是指法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房屋契約格式」為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上述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如需寄回請自備回郵信封。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0年3月26日(星期五)8:00-16:00

110年3月27日(星期六)8:00-12:00

二、地點：本校前庭（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97之3號）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個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依本市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計畫，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玖、其他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僅限於上述登記日期辦理登記，且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溫量測校內處理流程，訪客進校前需接受體溫量測（額溫高於37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 二、登記資格：學區內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含）出生之學齡兒童。
- 三、凡需繳交影印本之文件請先影印，需詳填之資料請事先備妥，證件或證明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拾、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南市小新國小 110 學年度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班 級	(一)年級			1.
學 生 姓 名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 (限勾選一種)				
<b>1. 新住民語</b>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b>2. 閩南語</b> <input type="checkbox"/>	<b>3. 客家語</b> <input type="checkbox"/>	<b>4. 原住民族語</b>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葛瑪蘭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初鹿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建和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阿里山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卡那卡那富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沙阿魯阿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霧台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萬大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太魯閣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道澤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德克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奇萊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北部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部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恆春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I 巴宰語 <input type="checkbox"/> I 噶哈巫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學生選習語文的基本程度</b>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家長最常使用的 母 語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			
家 長 簽 章				
上 課 編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			本欄由學校填

說明：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 本表係提供 110 學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 3/26、3/27 新生登記時繳交。